

我们的节日·中秋

情满中秋 爱暖人心

各方携手节前送温暖

■文/图 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柯燕坤 尹泽明

本报讯 日前,茂南区红旗街道团工委、红旗街道滨河社区、龙山社区、茂名市荧光志愿服务队慈宁分队携手中石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情暖中秋·与爱同行”中秋慰问探访活动,提前为慰问对象送去节日的祝福与问候。

探访活动中,大家先后前往红旗街道多个社区探望烈士家属江奶奶、党员困难家庭黄伯、事实孤儿朱家姐弟、三无人员病重退役军人吴叔。每到一户家庭,大家都亲切地陪伴他们谈心话家常(如图),

关切地询问他们的生活和身体状况,为他们送上月饼、日用品、米面粮油等慰问品,并祝他们中秋节快乐,鼓励他们坚定生活的信心,保重身体,用积极乐观的心态面对生活,不断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本次活动既是中石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也是践行“为美好生活加油”企业使命的重要举措,为社会公益贡献石化力量。中石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表示,每逢佳节他们都会送祝福、送关爱、送陪伴、送温暖,以实际行动努力营造爱老扶弱的良好社会风尚。



河东街道竹园社区开展反邪宣传



■文/图 记者 周缙 通讯员 邓海友

本报讯 为进一步拓展反邪教宣传活动的范围,切实提高广大群众防范邪教能力水平,同时让辖区居民度过一个轻松愉快而又别致的假期,近日,茂南区河东街道联合竹园社区邀请社区居民到竹园社区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活动。

竹园社区通过制作手工花灯活动让居民在体验手工制作的乐趣(如图),同时也提升拒邪防邪意识。活动现场反邪教志愿者们向居民发放反邪教宣传册,向居民讲解了邪教的种类及危害、邪教与宗教的区别、如何辨别邪教等知识,深入浅出地向居民讲解反邪教的重要意义,引导居民对邪教言论不听、不信、不传,做到崇尚科学、关爱家庭、珍爱生命、反对邪教,鼓励大家发现邪教组织或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

此次反邪教宣传活动,有效紧密了辖区内邻里情谊,让辖区居民在感受活动氛围的同时,接受反邪教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了反邪宣传效果,使反对邪教的思想更加深入人心、深入人心。

温情陪伴 共度佳节

茂名化州妇联携手多方力量慰问困难家庭

■记者 张丁文

本报讯 中秋节前,为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难妇女儿童浓厚氛围,茂名、化州两级妇联,联合林尘镇妇联、下郭街道办兴郭社区“妇女之家”、化州市小草志愿者协会、“茂名好人”陈珏文明实践品牌工作室以及爱心企业,深入12户困难家庭开展中秋慰问活动,以实际行动传递社会温暖。

当天,慰问团队携带慰问品及生活必需品逐一走访这些困难家庭。每到一处,工作人员都

与受助家庭亲切交谈,详细询问他们的生活状况、健康情况及存在的实际困难,鼓励他们保持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勇敢面对生活中的挑战。同时,慰问团队还针对不同家庭的具体需求,提供相应的帮助和建议。

慰问团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将继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联合更多社会力量,加大帮扶力度。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妇女之家”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将其打造成为凝聚妇女、服务妇女群众的重要阵地和可信赖的“温暖之家”。

中秋佳节至 爱心圆亲情

化州市双拥办携手爱心企业节前送祝福



拥军慰问团向驻化官兵送上过节食品。

■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李丹

本报讯 为舒缓战士思乡情绪,让战士虽在他乡驻在家,情意满满过中秋佳节,日前,由化州市双拥办牵头组织广东海龙阁饼业有限公司和广东麦禾田饼业有限公司组成拥军慰问团,向驻化部队送上月饼、米油等

过节食品,向驻化官兵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

拥军慰问团一行分别来到驻地部队,与战士亲切交谈,了解他们的生活情况,并就进一步丰富部队文体生活以及军民共建活动等与他们进行了交流和探讨,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充分表达了军民一

家亲的美好意愿。同时,对驻军部队长期以来维护社会稳定、关心支持化州各项建设、积极参与双拥共建活动等多方面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部队战士对此次慰问活动以及军民共建企业长期以来所做的拥军工作表示感谢。

一份份慰问品、一句句关怀话语,收到慰问品的战士们脸上都洋溢这幸福的笑容……此次中秋慰问活动,充分展示了军民鱼水情的优良传统,丰富了社会化拥军内容,进一步展现了社会各界对军人的尊重和关爱。下一步,该市双拥办将立足实际,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持续强化双拥共建,大力弘扬双拥优良传统,营造浓厚双拥氛围,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奋力谱写军民共建新篇章。

化州举办中秋送岗专场招聘会 现场达成初步就业意向近百人

■记者 文华春
通讯员 陈万琼 董天忠

本报讯 为切实发挥就业帮扶作用,促进求职群体就近就业、高质量充分就业。日前,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该市丽岗镇丽岗村举办2024年中秋送岗专场招聘会,为当地村民群众送上一份中秋节厚礼。

此次招聘会汇聚佛山市落户丽岗镇的多家知名企业,涵盖制衣、玩具等多个行业领域,提供各类优质岗位,重点为返乡过节的外务工人员、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等各类劳动者提供就业岗位。每个企业的展位前都摆放着详细的招聘信息,包括职位名称、岗位职责、薪资待遇

等,供求职者参考。招聘会现场,求职者穿梭于各个展位之间,积极与企业代表交流,气氛热烈而有序。

招聘会现场还设置了政策咨询区等特色服务区域,帮助求职者更好地了解自身定位和行业趋势,提高求职成功率。此次招聘会共吸引500余名求职者参加,现场达成初步就业意向近百人。参会企业纷纷表示,通过这种形式的招聘会,能够更直观地了解求职者的能力和个性特点,有助于提高招聘效率和质量。

本场招聘会成功举办,有效缓解了企业用工难、求职群体就业难等问题。下一步,该局将继续探索创新更多的就业服务模式,为求职者和企业搭建更加高效的沟通桥梁。

镇江镇妇联

中秋节前慰问困境儿童

■通讯员 彭颖

本报讯 “月到中秋分外圆,情到深处暖人心”。日前,高州市镇江镇妇联、“双百”社工联合各村(社区)“爱心妈妈”开展中秋慰问活动,到结对困境儿童家中面对面地与孩子们沟通交流、嘘寒问暖,以拉家常的方式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及健康情况,使孩子们真正感

到“心有人爱、身有人护、难有人帮”。

活动中,该镇妇联携手“爱心妈妈”带着满满的爱心和关怀,将月饼、保温杯、风扇等暖心慰问品送到每一户困境儿童家庭,和小朋友们亲切交谈,关心了解他们的生活、学习情况,鼓励孩子们坚定理想信念,勇敢面对各种困难和挑战,积极乐观面对生活。孩子们也纷纷表

示,一定会珍惜这份关爱,努力学习,回报社会。

据了解,镇江镇“爱心妈妈”及共分成3组,奔赴各村(社区)为21户困境儿童家庭及时送去社会各界的温暖与关怀。

接下来,镇江镇妇联将继续做好“联”字文章,广泛凝聚各方力量,切实为妇女儿童做好事、解难事、办实事,为构建更加和谐、美好的镇江贡献力量。

丁堡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同心反邪 共守平安



■文/图 记者 周泽佳 通讯员 罗学宝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反邪教工作,营造“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的氛围,不断筑牢辖区内的反邪教防线,近日,信宜市丁堡镇人民政府联合派出所、司法所、社工站和各村委会开展“同心反邪 共守平安”主题宣传活动(如图)。

活动中,工作人员利用圩日赶集人员多的特点设置摊位进行集中宣传。工作人员从“什么是邪教、邪教的种类、邪教的危害、与反邪教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何反对和抵制邪教”五个方面向群众讲解反邪教的知识。

同时,工作人员利用辖区各村召开户代表会的契机开展反邪教宣传交流会,耐心细致地向群众介绍了邪教组织拉拢侵害人们的惯用伎俩,深入浅出地讲解了识邪、辨邪、防邪、拒邪等基本常识。

活动当天,送知识入户300多户,发放宣传资料700多份,受教育群众达1000多人次。村民群众纷纷表示,会在以后的生产生活中当好反邪教的宣传员。

据了解,此次宣传活动,让群众充分认识到了邪教的本质及危害性,有效增强了群众的反邪教意识,为丁堡镇平安建设打好坚实基础。

文明条例知多少⑧

茂名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二十二条 倡导下列基本文明行为:

- (一)践行社会互助,关爱独居老人、孤儿、留守儿童、失独家庭、孕妇、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及其未成年子女等社会群体,争做“好心茂名”人;
- (二)采取绿色低碳健康的生活方式,不吸烟,不酗酒;
- (三)参与全民阅读和全民健身;
- (四)尊重自然、爱护自然,保护生态环境,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
- (五)破除陋习,节俭办理年例、婚丧事宜,开展文明祭扫;
- (六)法律、法规倡导的其他文明行为。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和激励机制,依法记录志愿服务、见义勇为、无偿献血、慈善公益等文明行为信息。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招聘录用、职位晋升、待遇激励等工作中将文明行为记录作为重要参考。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活动,支持依法建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创新志愿服务方式,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委托他人代售服装未明确单价可否要求赔偿?

法院:原告无法举证,驳回诉讼请求

以案说法

■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梁晓云

本报讯 由于自己购入的服装积压无法销售,委托他人代为销售的现象时有发生,但在未明确单价的情况下,能否以他人未经本人同意擅自低价售出服装为由要求赔偿损失?近日,电白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因委托他人销售服装发生争议的委托合同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

2022年4月,钟某向郑某购入3019件服装,单价为8.5元/件,钟某共支付了25661元给郑某。同日,郑某将该批服装运送至钟某指定的仓库。

2022年7月,由于钟某未能售出该批服装,经双方协商一

致,钟某委托郑某销售其中的2842件服装,并将2842件服装运送至郑某指定的地点。

之后,郑某将上述服装交由其胞弟代为处理,共售出服装2300件,总价为9320元。

钟某认为郑某未经其同意擅自大幅度降低单价标准出售服装,给其造成重大损失。钟某要求郑某赔偿损失未果,遂将郑某诉至电白法院,要求判决被告郑某按原价赔偿损失共25661元。

庭审中,钟某自认双方没有明确约定委托销售服装的价格,但是有告知过郑某衣服价格不能低于7元/件。郑某辩称原告是在其处理货物之后才说衣服价格不可以低于7元/件,而且郑某现已将售出的服装2300件召回,钟某拒绝接收退货没有法律依据。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钟某

向被告郑某购买服装后,由于服装积压无法销售,原告钟某又将涉案服装委托被告郑某代为销售,双方成立委托合同关系。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由于原告钟某既未与被告郑某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又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双方对销售服装的价格有明确约定,现被告郑某亦同意向原告钟某返还该批服装,并未给原告钟某造成实际损失,法院遂依法判决驳回原告钟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后,原告钟某不服该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茂名中院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该案涉及委托合同。《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九条规定:“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受托人超越权限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合同。委托合同为非要式合同,其缔结一般基于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人身信赖关系或专业信用关系,在社会生活中应用较为普遍。受托人的过错主要在于处理委托事务时对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的违反。从法定义务来看,受托人需履行勤勉、忠实等义务,具体包括亲自处理、报告、披露、保密等。从约定义务来看,法院一般以双方协议约定或委托人向受托人作出的明确指示作为评判依据。

法官提醒:

生活中,公民如需委托他人从事民事法律行为,为保证受托人能够按照委托人的指示行使代理权,避免代理人越权、滥用代理权,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委托事项、权限、期限、价格、代办费用、违约责任等条款,避免出现纠纷时,无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受托办事过程中,无论是委托人还是受托人都应当注意保留相关证据。例如,受托人可以保留与委托人的聊天记录、邮件、通话记录等证据,以证明自己的勤勉和忠实。委托人可以保留支付凭证、合同等证据,以证明自己的权益。